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基本情况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龚晖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,429,250 股，占总股本的 0.0676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

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，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，龚晖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5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166%）股份，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。

2017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龚晖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减持主体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龚晖先生；

（二）减持主体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、所持股份来源

龚晖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,429,250 股，占总股本的 0.0676%，为龚晖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、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份以及公司 2016 年度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累计取得。

（三）减持主体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时间、数量、价格区间

龚晖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的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、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以及公司 2016 年度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累计取得的股份。

2、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：累计减持不超过 350,000 股的公司股份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166%。

3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减持期间，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，应停止减持股份。

4、减持方式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

5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

6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龚晖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3、在减持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龚晖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，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龚晖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

股票代码：603766

股票简称：隆鑫通用

编码：临 2017-071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1 日